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502 号

建设单位：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6510035

传真： /

邮编：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
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88 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设计生产能力	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3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3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 新区（滨江）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57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2)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0月；</p> <p>(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滨环备[2020]57号《关于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备案受理书》，2020年12月3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氮氧化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NH ₃ -N	35*	5（8）*	SS	400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氯化氢	0.20	硫酸雾	1.2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NH ₃ -N	35*	5（8）*																										
SS	400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氯化氢		0.20																										
硫酸雾		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CODcr 0.0060t/a、NH₃-N 0.00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江区长河街道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本项目投资 570 万元，租用杨林控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敷贴生产，形成年产 300 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的审查意见（批文号：滨环备[2020]57 号）。

受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1	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敷贴生产机	FJ·FTGQCX·I	1	1
2	墨轮印字连续封口机	FRM-980I24M	1	1
3	磁力搅拌器	85-1	1	1
4	FA/JA 电子天平 1/10000	FA2204	1	1
5	纯化水生产设备	0.5t/h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羧化壳聚糖	医用羧化壳聚糖	kg/a	120	104
2	无纺布	宽幅 110mm 180mm 320mm	m ² /a	45450	41000

3	离型纸	宽幅 65mm 100mm 170mm	m ² /a	50850	46780
4	吸水纤维	宽幅 40mm 120mm 245mm	m ² /a	13325	11992
5	包装袋	150mm×130mm 150mm×220mm 130mm×360mm	个	300 万	279 万
6	硫酸	98% 500ml/瓶	瓶/年	1	1
7	盐酸	37% 500ml/瓶	瓶/年	1	1
8	硝酸	68% 500ml/瓶	瓶/年	1	1
9	高锰酸钾滴定液	500ml/瓶	瓶/年	1	1
10	R2A 琼脂培养基	250ml/瓶	瓶/年	1	1
11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250ml/瓶	瓶/年	6	5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68 吨，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63 吨，实验用水 5 吨，员工生活用水 100 吨，排污系数按 0.80 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80 吨。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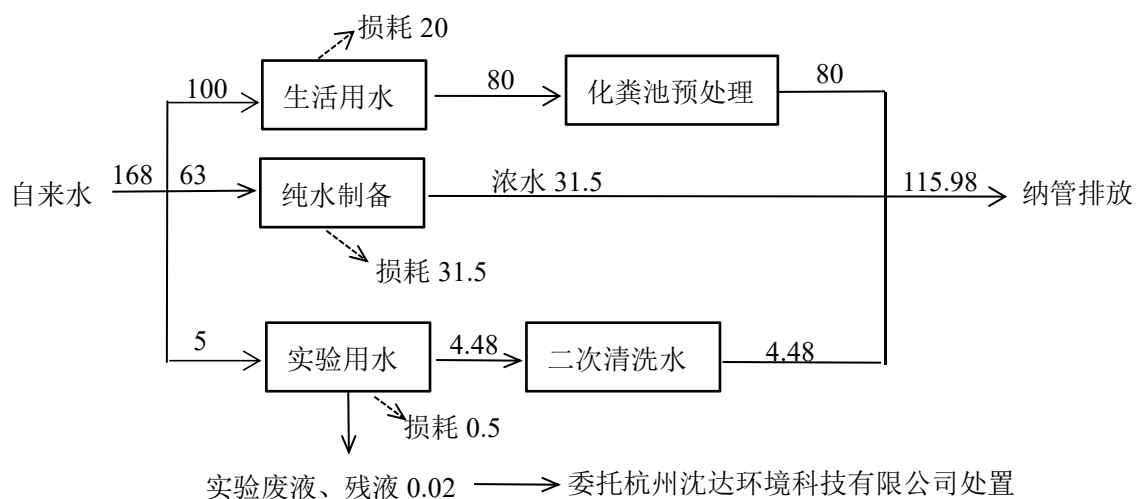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生产，辅助配套实验。

一、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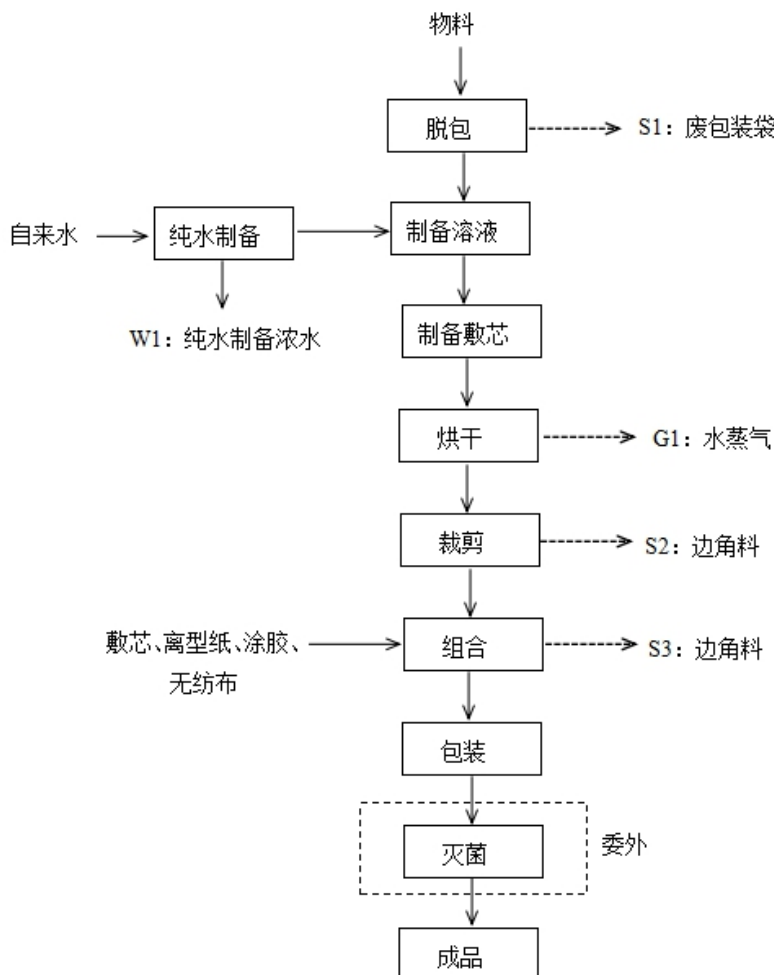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物料：外购的原料，主要有袋装羧化壳聚糖，无纺布、离型纸、吸水纤维。
- (2) 脱包：袋装的原料脱包装袋后备用。
- (3) 制备溶液：主要为羧化壳聚糖溶液的配制，称取适量羧化壳聚糖与纯化水按比例配制成 5%浓度壳聚糖溶液。
- (4) 制备敷芯：通过敷贴生产机的滚轴将羧化壳聚糖溶液均匀地涂布于吸水纤维上，形成半成品敷芯。
- (5) 烘干：涂布后的超吸水纤维通过烘道烘干，制成成品敷芯收卷备用。烘道温度 65~70℃，烘干时间约 1min。

(6) 裁剪：按照规定尺寸，通过敷贴生产机的辊切机将收卷的敷芯进行裁剪。

(7) 组合：将涂胶无纺布、离型纸、敷芯安装在敷贴生产机的辊切机上，调整好设备参数进行辊切组装。

(8) 包装：内包，组装好的敷贴经检验合格后进行装袋，封口。

(9) 灭菌：内包完成的产品发往第三方进行辐照灭菌。

(10) 成品：成品外包，辐照灭菌完成的产品进行装盒、装箱。

二、生产配套实验

本项目实验主要是通过化学方式对洁净车间进行环境质量控制监控，相关实验检测内容为：纯水物理指标检测、车间沉降菌监测、悬浮粒子监测、车间换气次数检测、无菌检验、初始污染菌检验等。主要检测工序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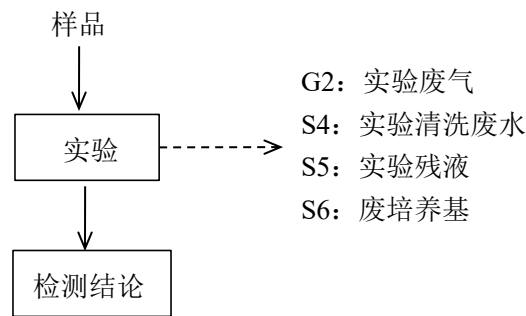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检测工序及产污染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套实验主要分为化学试剂实验和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化学试剂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主要为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实验结束后，实验监测器具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

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续清洗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萧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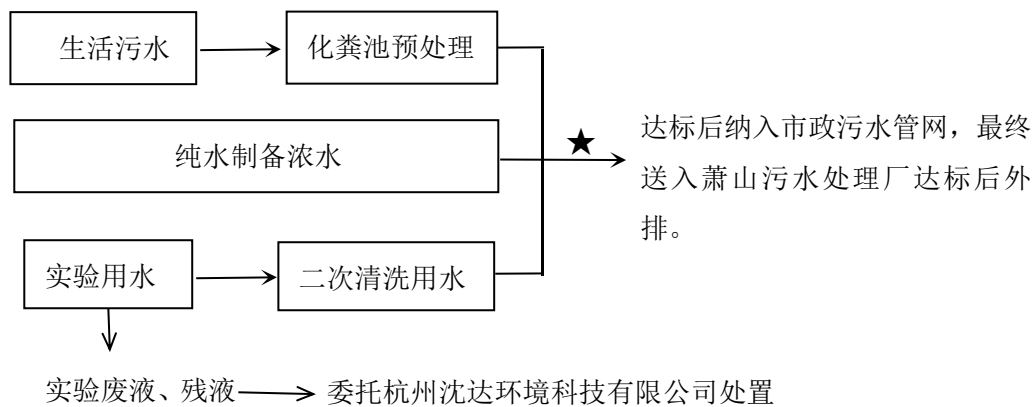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辅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

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无污染，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量较少，且绝大部分物料进入实验残液中，少量试剂挥发形成实验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引至楼顶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敷贴生产机及纯水制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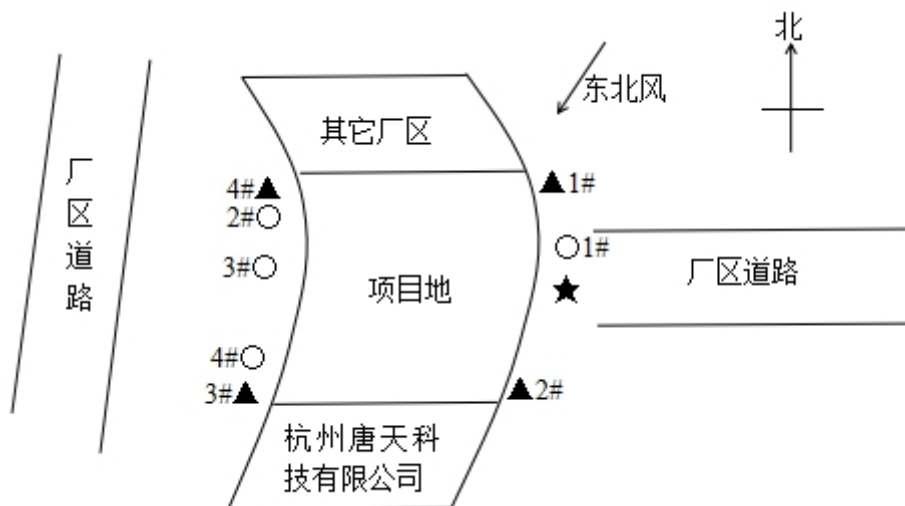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生活垃圾。

其中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清洗废液、残液、废培养基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废无纺布	组合辊切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离型纸	组合辊切		
3	废吸水纤维	裁剪、组合辊切		
4	废包装袋	脱包		
5	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	实验	危险废物	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培养基	实验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一层118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拟投资600万元，租赁杨林控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526m ² 实施敷贴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300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江区688号2幢E楼一层118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本项目投资570万元，租用杨林控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敷贴生产，形成年产300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的生产规模。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续清洗废水（因浓度远低于纳管标准，直接进管）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续清洗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萧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为，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烘干废气和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辅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 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无污染，通

	<p>标准。</p>	<p>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p> <p>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量较少，且绝大部分物料进入实验残液中，少量试剂挥发形成实验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柜引至楼顶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敷贴生产机及纯水制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需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做好设备减震、隔声降噪。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敷贴生产机及纯水制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生活垃圾。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清洗废液、残液、废培养基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生活垃圾。</p> <p>其中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清洗废液、残液、废培养基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 改单
	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法	HJ/T 27-1999
	7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噪声	8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辅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烘干废气和实验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2 天，4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300 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 每天生产 10000 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8400	84.0%	9000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纳管口	2021. 05.24	10:30	微黄微浊	7.1	66	27.5	15
		12:30	微黄微浊	7.3	60	27.8	19
		14:30	微黄微浊	7.4	63	27.0	16
		16:30	微黄微浊	7.3	72	27.9	17
		均值		-	65	27.6	17
	2021. 05.25	10:30	微黄微浊	7.3	61	28.1	11
		12:30	微黄微浊	7.2	57	28.6	17
		14:30	微黄微浊	7.5	70	27.0	13
		16:30	微黄微浊	7.5	65	27.2	15
		均值		-	63	27.7	14
结论	2021 年 05 月 24 日-25 日,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24	10:00-11:00	东北风	2.1	24	61	101.5	晴
	12:00-13:00	东北风	2.6	28	59	101.5	晴
	14:00-15:00	东北风	2.4	29	56	101.5	晴
	16:00-17:00	东北风	2.2	27	58	101.5	晴
2021.05.25	10:00-11:00	东北风	2.4	25	58	101.3	晴
	12:00-13:00	东北风	2.7	29	56	101.3	晴
	14:00-15:00	东北风	2.9	30	51	101.3	晴
	16:00-17:00	东北风	2.2	29	60	101.3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5.24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2	0.009	0.011	0.006	0.012
		氯化氢	mg/m ³	0.08	0.07	0.09	0.08	0.09
		硫酸雾	mg/m ³	0.020	0.018	0.020	0.022	0.022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18	0.016	0.012	0.013	0.018
		氯化氢	mg/m ³	0.13	0.15	0.13	0.16	0.16
		硫酸雾	mg/m ³	0.025	0.028	0.031	0.028	0.031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6	0.015	0.016	0.011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4	0.16	0.14	0.12	0.16
		硫酸雾	mg/m ³	0.036	0.031	0.029	0.034	0.036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10	0.010	0.009	0.020
		氯化氢	mg/m ³	0.17	0.15	0.12	0.12	0.17
		硫酸雾	mg/m ³	0.024	0.022	0.024	0.025	0.025
2021.05.25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09	0.006	0.008	0.010	0.010
		氯化氢	mg/m ³	0.08	0.07	0.09	0.07	0.09
		硫酸雾	mg/m ³	0.013	0.014	0.016	0.015	0.016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12	0.013	0.015	0.016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1	0.12	0.16	0.10	0.16
		硫酸雾	mg/m ³	0.022	0.024	0.027	0.026	0.027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6	0.009	0.013	0.016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5	0.12	0.18	0.12	0.18
		硫酸雾	mg/m ³	0.027	0.022	0.022	0.025	0.027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1	0.013	0.016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6	0.17	0.14	0.11	0.17
		硫酸雾	mg/m ³	0.027	0.022	0.023	0.026	0.027
结论	2021年05月24日,无组织废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20mg/m ³ ,氯化氢0.17mg/m ³ ,硫酸雾0.036mg/m ³ ;2021年05月25日,无组织废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16mg/m ³ ,氯化氢0.18mg/m ³ ,硫酸雾0.027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5.24	1#	10:32	设备噪声	58.4	59.0	58.6	57.4	60.0	56.8	0.6
	2#	10:44	设备噪声	58.8	60.2	58.6	57.6	62.0	56.4	0.9
	3#	10:06	设备噪声	57.8	58.4	57.8	57.2	59.2	56.5	0.4
	4#	10:18	设备噪声	58.2	59.0	58.0	57.4	60.3	56.8	0.6
2021.05.25	1#	10:42	设备噪声	58.4	60.0	57.8	57.4	61.1	57.0	0.9
	2#	10:50	设备噪声	58.9	59.8	58.8	58.0	61.6	57.6	0.6
	3#	11:03	设备噪声	58.0	58.6	58.0	57.0	60.3	56.1	0.6
	4#	11:12	设备噪声	58.2	59.0	58.4	56.8	60.2	56.0	0.7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年05月24日-25日,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生活垃圾。

其中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清洗废液、残液、废培养基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无纺布	组合辊切	一般 固废	0.4	0.3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离型纸	组合辊切		0.9	0.82	
3	废吸水纤维	裁剪、组合辊切		0.2	0.17	
4	废包装袋	脱包		0.05	0.04	
5	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	实验	危险废物	0.15	0.02	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培养基	实验	0.042	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2.25	1.90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68 吨，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63 吨，产生废水量为 31.5 吨；实验用水 5 吨，产生废水量为 4.48 吨；员工生活用水 100 吨，排污系数按 0.80 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80 吨。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060t/a	$5.8 \times 10^{-3} \text{t/a}$	排放总量=50mg/L×(31.5+4.48+80) t/a×10 ⁻⁶
氨氮	0.0006t/a	$5.8 \times 10^{-4} \text{t/a}$	排放总量=5mg/L×(31.5+4.48+80) t/a×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生活垃圾。

其中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清洗废液、残液、废培养基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58t/a、氨氮 0.00058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

量控制要求。

七、其他情况说明

建议规范化建设危废间，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08-27-03-17075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滨环备【202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3996269603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8×10 ⁻³	0.006					
	氨氮										5.8×10 ⁻⁴	0.0006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及时组织开展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同 意 备 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滨环备[2020]57号

2020.12.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99626960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顺利
经营范围 服务：生物制品、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化，网络工程，国内广告设计，数据分析，会展会议服务，视频策划；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实验室器材、耗材，电子仪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生物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浜河部落4幢106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纳管证明

兹有 杭州辉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入驻在杨林控股有限公司 2E 幢 - 层 118 室，其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实验污水均统一纳入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杨林控股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规定的管网。

特此证明！

杨林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0日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烨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439962696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滨河部落4幢106室
电话：0571-867030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账号：1202050409900149511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一层118室
联系人：周骅赋 13706510035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666号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工业功能区一期康发科创园N212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传真：0571-83888655
联系人：徐顺达 13506713855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666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2、单次处置超出合同规定处置废物重量的，甲方须按附件表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前支付履约金 5000 元,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金可抵处置费, 但不予以退还,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履约金后三天内将合同交予甲方。

2、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行

开户账号: 357175220165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 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 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1 日止, 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 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乙 方: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表: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含运	处置重量
废液、培养基	900-047-49		50kg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无纺布	组合辊切	一般 固废	0.4	0.3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离型纸	组合辊切		0.9	0.82	
3	废吸水纤维	裁剪、组合辊切		0.2	0.17	
4	废包装袋	脱包		0.05	0.04	
5	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	实验	危废	0.15	0.02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培养基	实验		0.042	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2.25	1.9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特此证明！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敷贴生产机	FJ-FTGQCX-I	1	1
2	墨轮印字连续封口机	FRM-980I24M	1	1
3	磁力搅拌器	85-1	1	1
4	FA/JA 电子天平 1/10000	FA2204	1	1
5	纯化水生产设备	0.5t/h	1	1

特此证明！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4 月，1 个月用水量约为 14 吨。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05 月 24 日，我公司生产了 8400 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2021 年 05 月 25 日，公司生产了 9000 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特此证明！



主要原料消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羧化壳聚糖	医用羧化壳聚糖	kg/a	120	104
2	无纺布	宽幅 110mm 180mm 320mm	m ² /a	45450	41000
3	离型纸	宽幅 65mm 100mm 170mm	m ² /a	50850	46780
4	吸水纤维	宽幅 40mm 120mm 245mm	m ² /a	13325	11992
5	包装袋	150mm×130mm 150mm×220mm 130mm×360mm	个	300 万	279
6	硫酸	98% 500ml/瓶	瓶/年	1	1
7	盐酸	37% 500ml/瓶	瓶/年	1	1
8	硝酸	68% 500ml/瓶	瓶/年	1	1
9	高锰酸钾滴定液	500ml/瓶	瓶/年	1	1
10	R2A 琼脂培养基	250ml/瓶	瓶/年	1	1
11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250ml/瓶	瓶/年	6	5

特此证明!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5260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水质)

委托单位: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黄文琴, 叶伟峰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2021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4)

检测方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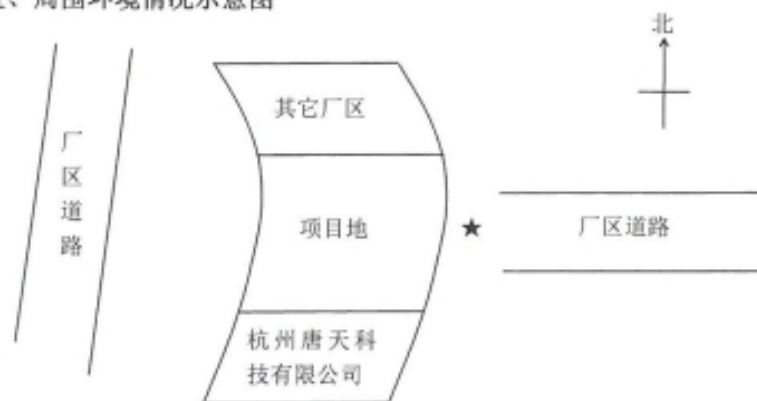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纳管口	2021.05.24	10:30	微黄微浊	7.1	66	27.5	15
		12:30	微黄微浊	7.3	60	27.8	19
		14:30	微黄微浊	7.4	63	27.0	16
		16:30	微黄微浊	7.3	72	27.9	17
		均值		-	65	27.6	17
	2021.05.25	10:30	微黄微浊	7.3	61	28.1	11
		12:30	微黄微浊	7.2	57	28.6	17
		14:30	微黄微浊	7.5	70	27.0	13
		16:30	微黄微浊	7.5	65	27.2	15
		均值		-	63	27.7	14
结论	2021 年 05 月 24 日-25 日, 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水质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6-1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5260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黄文琴, 叶伟峰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2021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原子荧光光度计(GCY-656)

检测方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24	10:00-11:00	东北风	2.1	24	61	101.5	晴
	12:00-13:00	东北风	2.6	28	59	101.5	晴
	14:00-15:00	东北风	2.4	29	56	101.5	晴
	16:00-17:00	东北风	2.2	27	58	101.5	晴
2021.05.25	10:00-11:00	东北风	2.4	25	58	101.3	晴
	12:00-13:00	东北风	2.7	29	56	101.3	晴
	14:00-15:00	东北风	2.9	30	51	101.3	晴
	16:00-17:00	东北风	2.2	29	60	101.3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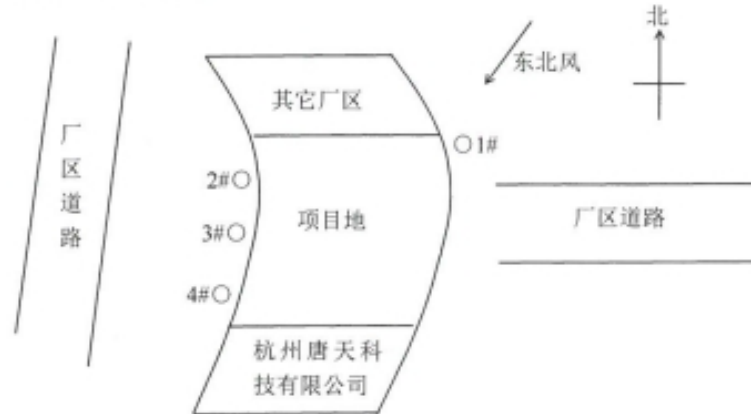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5.24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2	0.009	0.011	0.006	0.012
		氯化氢	mg/m ³	0.08	0.07	0.09	0.08	0.09
		硫酸雾	mg/m ³	0.020	0.018	0.020	0.022	0.022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18	0.016	0.012	0.013	0.018
		氯化氢	mg/m ³	0.13	0.15	0.13	0.16	0.16
		硫酸雾	mg/m ³	0.025	0.028	0.031	0.028	0.031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6	0.015	0.016	0.011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4	0.16	0.14	0.12	0.16
		硫酸雾	mg/m ³	0.036	0.031	0.029	0.034	0.036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10	0.010	0.009	0.020
		氯化氢	mg/m ³	0.17	0.15	0.12	0.12	0.17
		硫酸雾	mg/m ³	0.024	0.022	0.024	0.025	0.025
2021.05.25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09	0.006	0.008	0.010	0.010
		氯化氢	mg/m ³	0.08	0.07	0.09	0.07	0.09
		硫酸雾	mg/m ³	0.013	0.014	0.016	0.015	0.01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12	0.013	0.015	0.016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1	0.12	0.16	0.10	0.16
		硫酸雾	mg/m ³	0.022	0.024	0.027	0.026	0.027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6	0.009	0.013	0.016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5	0.12	0.18	0.12	0.18
		硫酸雾	mg/m ³	0.027	0.022	0.022	0.025	0.027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1	0.013	0.016	0.016
		氯化氢	mg/m ³	0.16	0.17	0.14	0.11	0.17
		硫酸雾	mg/m ³	0.027	0.022	0.023	0.026	0.027
结论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 0.020mg/m ³ , 氯化氢 0.17mg/m ³ , 硫酸雾 0.036mg/m ³ ;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 0.016mg/m ³ , 氯化氢 0.18mg/m ³ , 硫酸雾 0.027mg/m ³ ,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6-11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5260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一层 118 室)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黄文琴, 叶伟峰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GCY-6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620)
 风速仪 (GCY-573)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leq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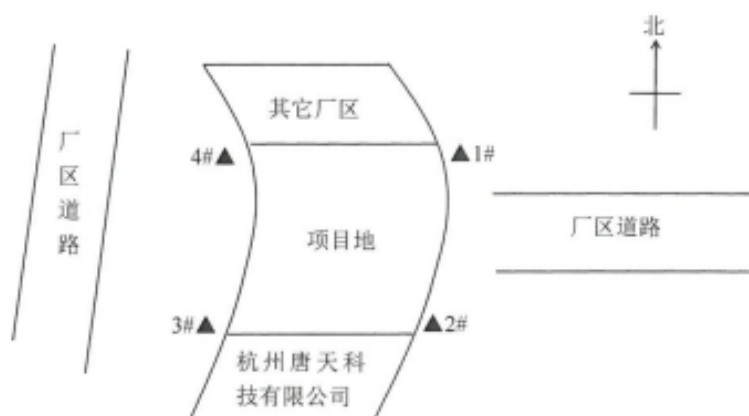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5.24	1	2.5	晴
2021.05.25	2	2.5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5.24	1#	10:32	设备噪声	58.4	59.0	58.6	57.4	60.0	56.8	0.6
	2#	10:44	设备噪声	58.8	60.2	58.6	57.6	62.0	56.4	0.9
	3#	10:06	设备噪声	57.8	58.4	57.8	57.2	59.2	56.5	0.4
	4#	10:18	设备噪声	58.2	59.0	58.0	57.4	60.3	56.8	0.6
2021.05.25	1#	10:42	设备噪声	58.4	60.0	57.8	57.4	61.1	57.0	0.9
	2#	10:50	设备噪声	58.9	59.8	58.8	58.0	61.6	57.6	0.6
	3#	11:03	设备噪声	58.0	58.6	58.0	57.0	60.3	56.1	0.6
	4#	11:12	设备噪声	58.2	59.0	58.4	56.8	60.2	56.0	0.7

备注: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1 年 05 月 24 日-25 日,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品品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6-11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01日，建设单位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一层188室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3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环保审批（滨环备[2020]57号），审批内容为：项目总投资570万元，租用杨林控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敷贴生产，形成年产300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的生产规模。

2020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滨环备[2020]57号，审批内容为：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300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

项目于2021年01月开工建设，2021年04月建成投入试运营；项目从环评批复并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7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2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审批的（滨环备[2020]57号）文项目，即《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内容为：年产300万件一次性壳聚糖无菌医用敷贴的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原辅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续清洗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萧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辅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

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无污染，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量较少，且绝大部分物料进入实验残液中，少量试剂挥发形成实验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柜引至楼顶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敷贴生产机及纯水制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生活垃圾。

其中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清洗废液、残液、废培养基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他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实际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实验清洗废液、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生活垃圾。

其中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无纺布、废离型纸、废吸水纤维、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清洗废液、残液、废培养基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8t/a、氨氮0.00058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规范验收报告编制，装订成册归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1年07月01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杭州焯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焯斌	13706510035
专家			
专家			
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文	18858110153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汤舟波	13750884740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陈培	18608817268
		曹小玲	15757194811
		张新芳	15757194216